

#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党政办发〔2023〕12号

2023年7月14日

## 关于印发《北京邮电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7月3日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 北京邮电大学

## 基本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的基本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提高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效率，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规范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职责，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第三条** 基建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各参建单位必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相关的标准、规范、法律法规、行政文件的规定以及施工合同约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基建处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基建处应当履行下列质量监督管理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

（二）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完成质量监督等相关手续办理。

（三）积极监督、检查、参与基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

（四）确保由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

(五) 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学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监理单位代表学校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主要职责为：

(一)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二)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三) 对施工单位的各类人员资质进行审查，检查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发现确因工作不力需要更换人员的情况要限期调整。

(四) 对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要严格把关，及时进行进场验收，不合格的严禁进场，及时监督施工单位对验收过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

(五) 认真做好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重点部位的验收工作，及时对施工单位通知的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六) 现场管理要严格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程序办事，实施前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管理措施。

**第七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主要职责为：

(一)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二)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

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的差错，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须通知基建处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施工单位必须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应在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五）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封样材料的样品进行施工安装，不得变更封样材料的厂家、品牌、规格、配置等。

（六）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须立行立改。

**第八条** 严格执行质量保修和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基本建设项目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时，基建处须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邮电大学基建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